

三、為推動我國第 4 代行動通信（4G）服務，基於頻譜和諧共用之原則，政府業就 700MHz、900MHz、1800MHz 及 2.6GHz 等頻段進行下列工作：

（一）700MHz 頻段：交通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與使用單位進行協商，目前已有初步成果，後續將密切注意國際組織對於本頻段之規劃，以確保我國通訊服務能與世界接軌。

（二）900MHz 及 1800MHz 頻段：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核定「我國 GSM 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業者依原技術、原頻段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底止，相關頻段將於 104 年 7 月前完成執照拍賣程序。後續 NCC 將俟行政院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後，辦理釋照事宜。

（三）2.6GHz 頻段：該頻段業於 96 年釋出 6 張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執照，6 家 WiMAX 業者已於 98 年至 99 年間陸續提供商用服務，變更技術除市場競爭關係因素外，亦應考量網路建置符合通訊監察規範及事業計畫書所載責任。至剩餘之頻寬部分，有關機關將協商評估現階段釋出可能之干擾影響，審慎研議釋出規劃。

四、關於我國第 4 代行動通信（4G）服務之推動時程與規劃，依貴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之決議：「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澈底檢討，4G 提前於 103 年 7 月前完成規劃」。政府為促進我國無線寬頻產業發展及推動臺灣成為行動資訊化社會，將密切關注各國對於下世代行動寬頻網路之發展，審慎規劃我國釋照事宜，期能使民眾享有高速行動接取之多樣化服務。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馬總統當選連任後之相關政策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54）

李委員就馬總統當選連任後之相關政策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美牛議題部分：

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一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到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

、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二、有關水、電、瓦斯及汽油價格調漲議題部分：

(一)能源價格方面：

由於能源價格未反應成本，造成用量多者，政府補貼越多現象，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此外，能源價格長期偏低，造成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之誘因不足，亦難誘導用戶養成節約能源習慣及讓企業積極投資節能設備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導致我國人均排碳量高居亞洲第一，影響生態環境。合理電價調整有利節約用電，對國家整體能源之規劃配置、能源效率之提升、環境保護，以及促進產業朝低耗能方向調整等有正面之效益。

(二)水價方面：

現行國內水價相較於亞洲鄰國及世界先進國家，確實偏低，在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之際，除影響民眾節水意願，亦不利於自來水事業正常營運，包括系統減漏、淨水場改善及備載能量之提升等。由於自來水為民生基本物資，水價調整可能有引發物價連動、增加生活負擔及影響產業競爭力之疑慮，過去基於穩定國內物價及經濟發展，政府已逾 17 年未調漲水價；目前政府雖正進行水價之檢討，惟現階段並未有調整水價之計畫。未來經研議若確有調整水價之必要，必在兼顧弱勢及對社經衝擊最小之原則下，獲得大部分民眾共識後，再行推動。

三、有關賦稅議題部分：

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現行賦稅政策確有必要因時制宜，調整精進。財政部會成立「財政健全推動小組」，邀集學者、專家與各界代表，就各界關注之議題，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四、有關選後百物飛漲議題部分：

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當前物價穩定方案」，隨即成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至本(101)年 1 月 18 日止，該小組已召開 36 次會議。相關部會除持續監控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外，並已協調全國 6 大賣場之銷售據點設立民生用品平價供應專區及平價專區網頁 (<http://www.cpc.gov.tw/eprice.asp>)，以及定期查價、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以確保物價安定。主要策略為：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原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維持市場秩序及公平交易。另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之「經濟景氣因應方案」，針對「平物價」亦提出 3 項具體措施，包括：因應經濟特殊情況，機動降稅，以平抑物價；打擊聯合壟斷，保障消費者權益；取締非法囤積哄抬物價。

五、至李委員詢及公務人員待遇在人民收入不調整之情形下，可逐年調薪，公營事業在營收及績效不佳之情形下，仍發放年終 4 至 5 個月獎金及績效獎金，以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仍領有年終

慰問金等議題部分，說明如下：

- (一)有關公務人員逐年調薪一節，100 年 7 月 1 日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係鑒於 99 年度全年及 100 年度第 1 季我國整體經濟情勢持續成長、政府財政收支明顯改善、民間企業員工薪資已漸調高，且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為紓緩物價上漲所帶來之壓力及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並對民間企業起配合作用，以助活絡整體經濟，爰行政院核定於 100 年 7 月 1 日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 3%，使全民共享成果。又查近 10 年來，公教員工曾分別於 90 年及 94 年各調薪 3%，至 100 年止已有 6 年未予調薪，並非逐年調薪。
- (二)有關公營事業在營收及績效不佳下，發放年終 4 至 5 個月獎金及績效獎金一節，查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待遇，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係授權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用人費率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得依其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另訂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復依各實施要點規定，經營績效獎金總額係以 4.6 個月薪給為限，其內涵包括考核獎金（按當年度工作考成等第發給，總額以不超過 2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及績效獎金（按各事業年度達成之總盈餘，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總額以不超過 2.6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兩部分，其核發係由各主管機關組成「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且當年度審定決算經上開委員會排除政策性因素後可為盈餘者，始得核發，且非各事業機構皆可支領 4.6 個月，其運作係按照制度化機制辦理。又近年因國內外經濟環境險峻，經濟部前函報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制度短期改善方案，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支領之經營績效獎金，均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之「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嚴加審議，如所屬事業機構年度營收及績效不佳，即無支領高額績效獎金之情事。
- (三)至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領年終慰問金一節，查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行政院自 61 年起逐年訂頒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時，均衡酌政府財政負擔狀況後，規定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比照現職軍公教人員於年終發給慰問金，並均列入年度預算案中，由立法機關加以審查及監督，且其發給標準僅係照現職人員俸額（薪額）乘以退休年資折算百分比發給。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加強農漁畜產品安全把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2）

李委員就加強農漁畜產品安全把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農產品上市前之衛生安全，行政院農委會每年均成立計畫進行農漁畜產品之藥劑殘留檢測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一）農產品部分：每年均執行田間及集貨場之農作物及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工作，以民國 100 年為例，共計抽驗蔬菜、水果等計 10,303 件，其合格率約為 95%，同時依據檢驗結果辦